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2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的文化论域

曹海平

(1.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甘肃 兰州 730020;2.鄂托克旗政策研究中心,内蒙古 鄂尔多斯 017010)

摘 要: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农村养老短板的重要方式。但从实践中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由于缺乏对老年人文化诉求的关注,导致了服务效果欠佳。基于田野调查发现,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时,在对老年人生命意义的关照中存在文化缺位,同传统家庭养老功能体系衔接中存在文化错位,在考核留痕中存在文化跑位等问题,以致陷入一种文化失位的实践困境。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实现破局的关键是要立足农村生活文化场域,促进养老服务中的文化归位:通过文化补位促进老年人的生命意义重建,通过文化正位实现社会养老同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衔接,通过文化调位促进考核手段的优化调整,从而充分回应农村养老服务中的文化关切。同时,将文化维度纳入养老服务体系中进行考量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事业的精细化发展,也有助于提升我国社会公共治理服务中的人文热度。

关键词: 农村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农村文化;服务创新

中图分类号: D669.6;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3)02-0121-10

一、聚焦文化视域下的农村养老讨论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截至2020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2.6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8.7%,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1.91亿,为全国总人口的13.5%,我国迈入老龄化社会已是不争的事实。而在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更为明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发布的《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研究报告2021》显示,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高达20.04%,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13.82%。面对严峻的老龄化问题,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和照护供养成为攸关所有农村家庭的现实议题。

传统上,家庭是老年人物质保障和精神情感依托的主要供给方,承担着主要的养老功能。这种以情感为纽带,以代际责任为传承的赡养方式确保了养老事业以家庭为单位的可持续循环。然而,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空心化"和家庭"空巢化"现象几乎同时发生。伴随大量农村青壮年人口外流,老年人就地留守,农村成为老龄化程度更高、老年人密度更大、养老服务需求最为旺盛的地区。面对严峻的农村养老问题,政府发挥公共服务的主体性作用,并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成为一种必要方式。在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向社会化养老方式的变迁中,尤其需要关注两种模式的交互、交替过程,并深入考察因养老模式变迁所引发的文化议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国家以公共服务的方式介入到传统的家庭养老领域,就势必会与农村的家庭关系和地方性文化紧密地纠缠在一起,以文化视角审视政策实施细节,是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能够真正发挥实

收稿日期: 2022-11-25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3.02.0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21XRK006)

作者简介: 曹海平(1984—),男,内蒙古鄂尔多斯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鄂托克旗政策研究中心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类学农民研究。E-mail:lvyoujuxiaocao@163.com

效，体现党和国家养老政策温度的重点内容。

现有关于养老事业文化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关注传统“家文化”的养老功能及其变迁。在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中，家庭是养老的核心单元和重要保障。人们传宗接代的主要动力之一是“养儿防老”，即以亲子关系为纽带形成代际间的反馈模式[1]。在这种基于家庭单元的养老模式中，孝文化是赡养责任得以维持的关键要素，贯穿于个人理念、礼治秩序和国家制度的整个过程，是现代社会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文化的“天然基础”[2]。以家庭为基本保障的养老格局能够使老人获得更多的精神慰藉，弥补政府的养老功能，建立稳定家庭关系[3]。然而，随着道德文化观念和农村社会的流动性变迁，后乡土中国背景下农村养老正在从家庭养老演变为自力养老，这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老年人的福利权益，因此需要重建乡村社会的敬老文化，完善乡村养老保障制度[4]。与此同时，村庄经验塑造的集体记忆、村庄内部的社区舆论与村庄福利文化则被认为能够延续农村家庭养老体系[5]。总之，无论从文化传统或是现实情况来看，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最为稳定和主要的养老形式，“家文化”在现阶段农村养老中依旧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是基于乡村互助文化探讨农村养老的新形态。尽管家庭养老模式在农村养老实践中拥有深厚的文化基础，但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引发了生产方式、代际关系及家庭结构不同程度的变迁，也使得家庭在承担养老责任中越来越力不从心，需要构建多元化供给主体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6]。同时，农村青壮年人口的大量外流和老年人口的留守导致老年人数量与养老需求的激增，互助养老成为一种理性化选择。互助养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空巢老人的生活照料、情感慰藉需要，以老年人之间的“守望相助”重建乡村生活共同体的社会基础[7]。从老年人的文化体验来看，互助养老依托村社地缘基础和熟人社会的强关系，保障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生命尊严[8]，有利于促进农村养老资源的内部有机循环。不过，互助养老遵循“自助－互助”的运行原则，但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差异及对可能风险的担忧，在互助群体内部的互惠和信任往往并不平衡，需要注重互助养老的合作精神培育，构建具有“小公共性”的村庄养老共同体[9]。在后乡土社会的背景下，农村养老的出路探寻不能仅从老年人或家庭入手，而是要立足村庄整体，通过激活乡村内部的养老资源以重建尊老敬老文化和乡邻互助文化[10]。

三是社会养老方式中的主体性文化体验问题。在复杂的农村养老文化逻辑下，社会养老的进入如果忽略了文化要素，看不到农村养老对“家文化”的选择偏好，反而会剥离老人与家庭之间的紧密联系，使社会养老方式在农村出现“水土不服”的状况[11]。调查表明，入住养老机构或由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会使老人产生“对子女名声不好”的担忧[12]，并由此引发家庭矛盾或村庄舆论针对老年人子女的道德谴责。故老年人宁可独居也不愿入住敬老院，因为入住敬老院意味着切断其原有的社会联系，放弃了他们作为“完整的人”的社会身份[13]。此外，在养老议题里不仅仅有老年人活着时候的“生前事”，也有去世后的“身后事”，在大渐弥留的临终关怀阶段，更多地要考虑到老年人自主性的生命抉择与死亡禁忌[14]，这些问题要求养老事业尤其要注重老年人的生命意义和文化体验。因此，农村养老的文化议题直接指向家庭的能动性和老年人的主体性，以及围绕这些要素所形成的理性行动及其家庭策略[15]，进一步将传统养老文化的适应性、老年人的能动性与养老文化的多元性纳入考量[16]，是回归养老本质、体现养老政策温度的应有之义。

已有研究从多个维度呈现了养老事业中文化的重要作用，表明养老不仅仅是物质供给和生活照料，更要关注到传统文化在农村老年人养老中的重要意涵。随着政府和社会力量以公共服务的方式进入农村养老领域，养老服务实际上面临着一个再情境化的过程，需要重新厘清养老服务中老年人的文化表达，提供更加符合老年人需要的服务。但在实践中，社会化养老服务中文化经常处于失察的状态，从而导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成效大打折扣。J县是G省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

务的四个试点县之一,正处于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探索阶段,既有政府购买服务的一般化行政属性,也表现出社会养老服务与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之间的转型及其衍生的文化对立问题。基于 G 省 J 县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项目的田野调查①,真实地显示了社会化养老服务进入农村中由于文化失位引发的实践困境,进而导致该养老服务项目陷入了僵局。立足于农村老年人生活的文化场域,对其背后蕴含的文化逻辑及价值意义的深入体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析当前农村养老服务困境中的文化归因,并试图提出相应的破解之策,这是本文研究的基本思路。

二、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困境:文化失位

中国传统养老文化典型地体现为儒家的伦理观、孝悌观,并以此形成了具有价值统一性和结构稳定性的家庭养老模式。伦理本位的社会规制要求子代对父辈具有天然的赡养责任,而孝悌观则在"养"的基础上突破了单纯的物质供养,十分强调在心理方面的顺从和情感上的认同。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代际传承方式使其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在农村社会变迁中仍然表现出极强的韧性。围绕家庭凝聚起的养老文化及其塑造的养老模式,使社会化养老方式不仅要提供必要的供养,更要关注到养老服务与家庭本位的养老方式在价值上的亲和性。但社会化养老本身又是公共性理念下的普遍化行动,它并不能有效兼顾养老中的文化表达,因此,作为社会化养老主要方式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在进入农村社会时就会表现出文化上的多重龃龉。

2021 年初,笔者到 G 省 J 县进行"代耕农"调研期间,偶然了解到该县民政部门正在开展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即政府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向社会服务组织购买农村养老服务。据了解,J 县 2021 年共规划养老服务经费 113 万元,其中用于特困供养及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的专项经费 70 万元,主要为特困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经过招投标,最终由 J 县 XH 养老服务公司承接了养老服务分包项目。J 县共有经济困难老年人 242 人,特困供养老年人 1206 人,特困供养老人中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 787 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 289 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 130 人。项目服务对象共计 1448 人,1292 户②。

按照项目设计的初衷,政府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特困供养和经济困难老人服务可有效回应农村的养老问题,特别是为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等服务,缓解农村的养老压力。然而,笔者实地调研后发现,老年人及其家庭对这项政策的反应并不强烈,甚至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村庄舆论似乎也不看好这种养老方式,享受政策的家庭不仅没有得到其他村民的肯定,甚至变成了某种"笑柄",成为全村街头巷尾议论的话题。这一意料之外的情况使笔者对养老政策内容及其具体实施情况产生了极大兴趣,并着手以 J 县养老服务为研究对象展开对老年人及其家庭、政府、养老服务公司的多方考察。由此,J 县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及其服务主体背后的文化逻辑逐渐清晰起来。

(一)"意义抽离"的特困供养老人服务——文化缺位

民政部下发的《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强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要以完善"物质类救助 + 服务类救助"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方式为方向,以满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需求为目标,以落实委托照料服务为重点。按照相关要求,J 县民政部门在养老服务委托项

① 笔者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三次前往 G 省 J 县开展养老服务项目调研,第一次调研时间为 1 月 13 日至 30 日,主要调查 J 县的老年人基本情况及养老服务的开展状况;第二次为 5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针对养老服务困境表现及原因进行调查;第三次为 8 月 2 日至 10 日,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后续情况回访,并补充案例和数据资料。

② 数据来源:G 省 J 县民政局,统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目制定时确立了以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为前提,以日常照料关怀为核心的服务目标,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XH养老服务公司按照项目目标,首先以基本生活保障和经济支持为主,通过支取一定的项目经费为老年人免费添置新衣物和生活用品,并联合村委会落实好老年人的特困供养资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解决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问题。其次,考虑到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无人照料、劳动能力缺乏的状况,养老服务公司定期上门为老年人换洗衣物、打扫家庭卫生。再次,养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在服务中经常督促老年人保持良好的家庭环境和个人卫生,针对老年人不愿意“购新、换新、用新”的情况,积极进行思想动员,并协助老年人替换新旧用品。此外,服务项目也关注到了独居老年人的特殊性和临时性需要,如生活物资采购、紧急救援、就医陪护等服务,分别制定了服务方案,指派专人负责相应服务。

尽管养老服务项目形成了全方位的照顾服务,但当我们考察J县这些特困老年人作为被服务者的主体性体验时,看似周到的服务内容并没有让老年人拥有足够的获得感。其一表现在老年人由于物质需要十分有限,养老服务方提供的许多免费物品都被其搁置起来,J县农村特困老年人的物质生活状况其实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善。其二是无论服务方提供何种服务,老年人都处于一种被动接受的状态,感受不到被关怀和照顾的喜悦,养老服务并未能有效提升老年人个人的幸福感。其三是J县农村特困老年人针对养老服务反应冷淡,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存在抵触的情绪。

J县农村特困老年人冷漠的态度使养老服务方的工作颇受打击,服务成效也难以体现。从老年人的角度来看,他们认为自己贫病交加、孤独垂暮的状况使自己早已边缘化,同时也丧失了生活的意义。在这种生命意义的自我否定中,任何服务都显得苍白无力。J县特困供养老年人大部分是鳏寡孤独,少有子嗣,或者子嗣境况也不佳,赡养能力差。这种“身后无嗣”的状况极大消解了他们作为人的生命意义,也导致他们对于晚年生活的悲观消极态度。“政策好,人家服务得也好,就是咱这个样子,这一辈子到头没个啥留下,生活再好对我有啥用呢?”(J县WW村老人WLG,20210127)正如贺雪峰认为的那样,中国农民安身立命的基础恰恰是传宗接代,是通过繁衍子孙来延续个体有限生命的意义[17]。中国老人的幸福感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源于自己生活的富足,而是“子孙满堂”带来的心理慰藉,并以子孙富足作为自己的幸福来源和生命延续的意义。同时,许多特困供养老人由于长期独居生活以及社会污名化的影响,与外界人际交往和社会活动层面基本趋于断裂,从而产生了一种“死后无念”的生命意义消解结果。在这种自我否定的消极执念中,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呈现出了一种“意义抽离”的特征——生活中的任何事都不再具有意义。因此,养老服务虽然照顾到了特困老年人的生活方面,但却忽略了对特困老年人的生命意义的深入关照,造成了文化缺位。人是一切意义的“元价值”,人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决定了他的处世态度和行事方式,同时决定了他对外在世界能够赋予价值的可能及方式。因此,当人作为主体性的生命意义被消解时,围绕这个主体对其他事物的意义也就不复存在了,缺乏对老年人主体生命意义的人文关怀也注定了养老项目的物质供养和生活照护服务难以取得较大实效。

(二)“去家庭化”的经济困难老人照顾——文化错位

J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的另一类服务对象为全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项目委托合同要求,养老服务公司要以多元化的服务方式为全县居家养老的经济困难老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形成对家庭养老的补充,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上述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不同,经济困难老年人大多有特定的赡养人,尽管部分老年人的子代在外务工或分开居住,但仍然会给予老年人必要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顾,家庭养老的功能并未因为空间上的分离而中断。此外,一些老年人仍然在家庭内部从事着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以及在农忙时候也参与一定的农业劳作。通过这种“代际交换”方式达成了家庭内部的互惠,从而使老年人的家庭需要和家庭责任感同时得到了满足[18]。

在这种代际关系的相互输出中,老年人在为家庭发挥余热的同时也维护了稳定的家庭养老关系。

XH 养老服务公司基于“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对象目标,在服务过程中重点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照料服务和经济支持,基本照料服务包括助餐、助洁服务以及帮助家庭劳作的老年人料理家务。在经济支持方面,由于项目经费支出规定不能直接向服务对象提供资金援助,因此便通过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及粮油副食等向老年人免费发放。理论上看,养老服务公司以照料服务与物资救济相结合的方式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关怀和经济支持,亦能缓解老年人的劳动压力。但服务项目刚开展不久就遭到了部分被服务的老年人子女的强烈反对,在笔者调研的一户老年人家里,老年人的儿子儿媳甚至拒绝工作人员进入他们家开展服务,养老服务项目几度陷入僵局。

面对 J 县养老服务的困境,笔者再次将关注点聚焦到具体服务中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探析养老服务背后的一系列文化规约。通过调查发现,项目委托方和养老服务公司对该项目的核心服务对象“经济困难老人”的界定和纳入标准并不明确。因为“经济困难老人”的认定需要以年龄、经济收入、劳动能力、家庭支持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养老服务公司并不具备开展经济困难老人评估认定的经费及能力,索性就按照年龄标准,将全县 80 岁以上所有低保家庭的老人作为服务对象。尽管这一认定标准考虑到了年龄和经济状况,但实际上许多老年人依托子代照料的家庭养老功能相对完善,很大程度上并不需要外部养老力量的介入。显然,养老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定位存在一定的失准。同时,也正是因为服务对象的界定偏差,打破了家庭养老中老年人与子代之间一直以来基于“代际交换”和“代际责任”形成的平衡关系,并进一步导致了养老服务中的文化错位与功能移位,引起了被服务老年人子代的强烈反对。“咱自己的父母当然应该自己照顾,不需要别人来帮我养老人。服务公司到家里帮我妈干这干那,村里人闲话不断,说肯定是因为我不孝顺天天让老人干活,‘上面’才派人来管。”(J 县 WX 村村民 WLG,20210128)中国的传统家庭结构承担着西方社会那种由福利国家、教会、NGO 或市场的福利功能,是中国特色福利文化的基本特征[19]。从中国家庭生态来看,赡养老人是子代应尽的责任,它不仅是内化于子代的道德信条,也是“家庭政治”中被制度化的固定安排,更受到村庄舆论的监督。社会提供的养老服务如若同家庭原有的赡养功能不是互补,而是同质和替代,就会产生一种“去家庭化”的风险。“去家庭化”养老服务逻辑实际上导致了一种文化错位的后果,使得社会养老发挥的不是养老支持功能,而是“替代家庭”的角色。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替代老年人直接参与家务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原有的家庭分工模式,威胁到原本稳固的家庭结构,也削弱了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价值发挥。同时,这种文化错位下的“去家庭化”的养老服务逻辑还将老年人的子代置于非道德境地,使他们赡养老年人的责任、义务、能力及品行等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质疑和指责,同时也影响了老年人享受子代照顾的正当性,养老行动因此也变得难以为继。

(三)“镜头恐惧”下的养老服务质量监测——文化跑位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基本特点是政府通过项目委托的方式实现职能转移,将原本属于政府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责过渡给社会力量,政府总体上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并按照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过程性检查和成效评估。因此,项目管理一般都设置了严格的服务实施方案和质控环节,以实现对社会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由于对项目监督管理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框架经常会出现政府的管理意志以合同规制方式向服务承接方延伸的“科层嵌入”现象[20],并且监督手段遵照的是一套“新管理主义”的市场化逻辑,但它难以衡量那些与人直接联系的内容[21],在具体服务环节中就会引发价值冲突和文化跑位。

J 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的监督环节包括日常管理和成效评估两个部分,其中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求工作过程“处处留痕”,包括在服务中填写各类表格以及通过照片、视频等

方式对老年人家庭环境及个人形象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要求在服务前、服务中和服务后全过程的留痕,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记录是为了证明工作人员真实开展了相关服务,服务前后的影像则是以前后对比来凸显服务效果。在此要求下,服务场景里就总有一名工作人员举着相机或手机,从入户开始全方位地就老年人的服务过程进行记录。这样的服务方式给老年人带来了强烈的不适感,许多老年人一开始就向工作人员表达了不愿意入镜的态度,而工作人员则反复向老年人解释拍照记录的必要性,并申明影像资料的使用原则。无奈之下只能配合的老年人面对镜头时仍会下意识地躲闪。尤其是对服务前家中"脏、乱、差"环境的特写,更让老年人感受到个人隐私生活的"遮羞帘"被扯了下来并被公之于众,从而产生一种"镜头恐惧"。因此,面对留痕记录的养老服务要求油然而生的惧怕心理和抵触情绪使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的矛盾冲突也随之显现。事实上,J县养老服务困境正是因为留痕要求与被服务方体验之间的对立所引发的。

社会养老服务方"镜头留痕"的做法实际上属于一种文化跑位,其所引发的"镜头恐惧"使老年人及其家庭处于一种"被规训检查"当中,在不经意间也造成了对老年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的侵犯。正如福柯所说的那样——检查留下了一大批按人头、按时间汇集的详细档案,它不仅使人置于监视领域,也使人置于书写的网络中,其程序总是同时伴有一个集中登记和文件汇集的制度[22]。处于镜头下的老年人被消解了作为人的生命属性,在被动配合留痕记录时又被物化成证明服务开展的"证据",因此老年人的"镜头恐惧"反应本质上是基于身体政治的反抗策略。而当留痕的镜头聚焦到老年人家庭真实环境时,那些脏乱破败的生活景象通过镜头转化成了项目实施成效的有力印证,但与此同时家庭的私密空间也被打破,引发了更多的文化伦理问题。老年人的家庭生活被置于项目质量检测的监控当中,使其感到人格尊严受损,特别是对于那些与老人同爨而居的子代来说,也让他们及其生活空间暴露在镜头之下,留痕记录产生了一种无形的社会压力,甚至由于窘迫的生活现状使他们感到"羞于出门见人"。伴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兴技术被应用到了项目管理中,但当技术走进私人生活领域时,可能产生的权利风险和伦理问题也需要引起我们的反思[23]。直面这一问题,是妥善处理社会养老服务中文化矛盾的着落点之一。

三、政府购买农村养老服务破局:文化归位

J县养老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暴露的多重文化矛盾使该县养老服务陷入了严重困境。2021年4月,该项目迎来了首次阶段性考核。但无论从项目进度或是老年人服务满意度来看,均不太理想。从老人的主体性身份和被服务的文化体验来看,养老服务需要以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为出发点,立足老年人的主体性诉求,并结合老年人家庭成员和村庄群众的反馈,重新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策略,积极调适养老服务项目执行中的文化偏差,努力促进养老服务中的文化归位。

(一)文化补位:从"意义抽离"到生活世界重建

特困供养老年人是该服务项目中最需要关怀的群体,他们是政策文本里典型的"三无"人员。无经济来源使他们生活陷入窘迫,无劳动能力相对剥夺了其自我价值的实现可能,无赡养义务人阻断了他们的情感寄托和社会支持。相比于表象的生活贫困问题,特困供养老人最真实的窘境是晚年生活孤苦无依,缺乏最基本的人际互动和情感沟通。与此相联系,他们对养老服务的排斥根本原因也可以理解为其缺乏追求更好生活的能力,从而导致其丧失生活信心。"老人当时说的一句话我非常触动,他说'我这么个情况,把新衣裳穿了给谁看呢?把新东西给谁用呢?'"(XH养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LHM,20210527)因此,老年人物质需求低下以及对养老服务反应冷漠,主要是因为老年人生活意义的极大消解。特困供养老年人孤苦无依的身份使他们从内心深处否定了自己作为一个完整的人的价值和意义,冷漠实则是他们自我价值消解后在行动上的真实映照。

回归到以老年人为中心的服务定位,养老服务方不应只关注老年人的物质生活需要,也要注重老年人的情感陪伴和价值再造,积极进行文化补位。一方面养老服务方要持续在老人的日常生活方面给予关怀照顾,另一方面要将服务重点放在纾解老人由于长期寡居、独居所带来的精神孤独和价值消解上。除了日常的家务照料之外,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要时常扮演类似于子女身份的关心陪伴角色,增进对老年人的情感理解与沟通。项目结束后老人可能重返孤独的生活状态,养老服务方在服务中应主动邀请乡(镇)政府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指定的照料服务人参加,培养照料服务人的情感关怀能力,使其在养老服务人员的带动下增加与老人的互动频率,并持续关注老年人的情感陪伴需求,积极发挥照料服务作用。此外,养老服务方还应借助项目的经费支持在征得老年人同意后,适当邀请同村其他老年人在被服务老人家中举办茶话会、聚餐和棋牌娱乐等活动,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拉近被服务老年人与同村人的社会距离。通过情感陪伴和社交网络接续能够帮助老年人正视自己的生命意义,重建生活的信心,化解养老服务中的诉求矛盾。

(二)文化正位:从"去家庭化"到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从我国农村养老的整体状况来看,家庭尽管是养老的主体单元,并且在分工结构和文化传统方面具有稳定性,但随着我国农村社会结构、家庭规模、情感联系的一系列变化,家庭养老所面临的危机也是不争的事实,集中体现在社会转型中出现的家庭养老供养水平不佳、日常生活照料缺位、精神情感关注不足等现实[24]。从这个层面来看,以政府为主体的多元养老服务力量介入并非全无必要,反而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应对和弥补社会变迁中传统养老方式的局限和缺失,发挥着社会保障的作用。而处于转型变迁中的农村家庭也不是不需要或完全排斥外部的养老服务,对于子代流动、经济困难、老人自理能力丧失的家庭来说,他们更需要通过政府或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和生活辅助。因此,社会养老服务介入家庭养老的重点在于要结合其功能导向和服务方向积极进行文化正位,以一个合适的方式进入家庭养老的补充功能体系当中,探索同原有家庭养老功能和文化上进行有效对话衔接,稳妥地发挥赋能性养老支持功能角色。

J 县养老服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未能及时认识到社会养老服务的功能性边界,导致了文化错位,进而打乱了家庭原有的传统养老功能结构,带来了一些新的伦理冲突,使养老服务项目一度陷入困境。对此,养老服务方必须重新调整目标导向及服务方法,结合被服务老年人实际需要和主要困难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家庭养老支持计划,努力促使养老服务中的文化正位。家庭养老支持方式包括三类:第一类是经济支持型,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户或低保户,应由养老服务方出资购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用品,并通过社会募捐等方式对其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减轻传统家庭养老的经济压力;第二类为服务补益型,主要针对家庭赡养功能完备,但老人缺乏自理能力的家庭,在子女无暇照料或难以负担的情况下,由养老服务方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第三类为情感拓展型,针对子女长期在外务工的留守老年人或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人①,养老服务方可在与其家人签订照护协议后,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护和情感慰藉等综合服务。通过有针对性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计划来实现社会养老同传统家庭养老的作用互补及强化。

(三)文化调位:从"镜头留痕"到考核策略调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养老服务方的执行过程及结果需要接受行业部门的监督考核,养老服务公司的过程留痕是服务真实性与有效性的证明,作为项目委托方的政府部门则要借助留痕材料验收项目,也需要以此来向上级管理部门进行新一轮的绩效证明,形成了一种以"迹"为"绩"的痕迹主义,通过痕迹的量化手段实现对治理绩效的控制[25]。尽管养老服务因为留痕要求出现了诸多矛

① 事实无人赡养老人指有法定赡养关系或主体,但赡养人未尽赡养义务的老人。

盾，但无论对于养老服务公司或是项目委托部门来说，在服务“留痕”方面并无多少调适的空间，因为科层体制的本质规定性就是制度化、组织化的向下管理和对上负责。行政化的绩效考核压力最终层层传导到养老服务公司，使他们不得不按照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尽可能留下佐证材料。

面对项目实施质控方要求与被服务方抵触的两难困境，养老服务方应积极改进工作思路，积极调整文化举措和服务者站位，在留痕方式上要采取尽可能灵活变通的做法来减少服务主体的心理负担和文化焦虑。养老服务方的工作人员要充分尊重老人作为被服务者的主体性体验，针对拍照留痕过程中老年人的“镜头恐惧”和暴露感，工作人员应采取一种“以留念代拍照”的工作方式，与老年人站在一起出镜拍照，以减轻老年人面对镜头的不适感，并筛选一部分服务双方合照且效果较好的照片，打印出来用相框装裱，送给被服务的老年人留作纪念，同时也可以回应项目资料留痕的要求。针对家庭环境的留痕要求，特别是要体现服务前后差异性的场景，养老服务方工作人员应当尽量避开个人和家庭较为私密的空间（如卧室、卫生间等），选取客厅等开放的空间，或者将拍照场景从户内转向户外，在户外的院落、门口处取景。此外，对于一些仍有顾虑的老年人及其子女，养老服务方工作人员可借助“以文代拍”的方式，通过文字详细描述服务场景，“柔化”项目考核中的留痕要求。服务留痕的方式转变尽管只是一个微小的调整，在某些时候也并不能完全排除老年人的被支配感，但却体现着养老服务方对老年人主体性的尊重和对老年人及其家庭文化诉求的回应，这也是社会养老服务中老年人主体性回归的必然要求。

四、文化引领下农村社会养老事业的未来展望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职能与国家治理方式转型的重要过程，从结果导向来看是政府通过市场机制将服务类事务向社会组织过渡，蕴含着政府依托社会组织的灵活特性来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与更高质量服务的政策动机。本文基于G省J县农村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研究表明，养老服务方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时，不能忽视老年人日常生活世界背后的文化意义，否则就会导致文化缺位、错位及跑位，进而引起文化失位与抵触。养老服务方要具备文化体察的能力，充分知悉和理解老年人生活世界中的各种文化规约，重视和尊重养老服务中老年人的主体性体验及其文化逻辑，积极通过文化补位、正位及调位等文化调适，促使文化在农村养老服务中能够回归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最终推动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良性发展。

应当看到，随着大众物质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的双向提升，养老事业呼吁更加深层次和精细化的服务方案。从J县农村养老服务案例中的文化困境与调适路径来看，“养老”中的“养”不仅仅是物质供给那么简单，而是更加强调在物质保障基础之上对老年人生命意义和文化体验等深层次诉求的关注，因为对精神文化的回应程度也会反向地决定物质保障是否有效。“养老”中“老”的意义则指向老年人主体性问题，要求将尊重老年人的主体性体验贯穿于养老服务的始终，不仅在服务过程中体现对老年人的尊重，更应在照料过程中保障老年人的体面，使其有尊严地安享晚年[26]。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效益最终取决于老年人的体验和评价，因此要积极构建一种以老年人主体性体验为目标导向的养老服务方案，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主体性感受，形成一种以文化领位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具体来讲，就是要以老人的生活世界为中心考察其思维方式、行动逻辑、文化观念、情感状态，并据此采取与其文化价值相吻合的养老服务行动，这是社会养老服务得以优化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政府公共服务走向精细化的可行路径。

中国伦理本位的“家”文化使家庭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在履行社会照顾和其他道德责任方面一直具有较为牢固的自主性地位。以家庭为基础的养老功能虽然受到社会变迁和家庭结构转型等多重影响而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变动，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传统家庭福利在支持养老中的作用发挥。农村家庭以代际责任为延续的养老模式通过家庭经济分工、伦理道德、非正式规约等方式达

成了中国人养老长期的化约整合,并且在新的时期仍然表现出较强的正向功能,具有持续的稳定性特质。在此背景下,社会化养老服务方进入农村首先要从文化层面厘清自己的功能边界,并进行相应的文化站位和功能补位,要避免因文化失位而引起社会抵触。社会化养老服务应立足老年人的家庭实际来开展服务,包括支持其家庭养老能力的提升,弥补家庭养老的功能缺陷,帮助家庭应对社会变迁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衍生性风险,努力发挥补充与支持作用。同时,家庭不仅是老年人养老的物质保障单位,更是老人生命意义的空间所在,因此针对功能失调或关系中断的老年人家庭,养老服务方应当及时进行文化修补,通过情感联结、社会关系修复等多种方式来重建及强化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文化意涵。

总之,无论是对老人主体性体验的尊重抑或是对家庭养老支持功能的强调,从根本上都指向了对农村养老服务中的文化体认。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道义既定,而后者是服务所向。道义意涵下的家庭养老视赡养老人为子代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其对老年人的照料关怀是历经世代继替演化而形成的共识,具有文化上的统一性;服务属性下的社会养老则是以公共性精神为价值基础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其文化立场具有普遍性,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还兼具一定的行政化属性。因此,社会化养老服务实践中需要达成项目实施目标与养老事业文化价值的双向调和,绝不能忽视文化在引领养老服务事业中的价值意涵,要通过积极的文化干预,促使公共服务与受众主体性体验的真正契合。据此来看,对人的文化意义的深切体察和把握不仅仅是开展精细化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内在要求,也彰显了我国社会公共服务事业“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应当成为今后引领我国公共服务创新和现代化治理的重要参数。

参考文献:

[1]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7 – 16.
[2]景天魁. 传统孝文化的古今贯通[J]. 学习与探索,2018(3):40 – 46.
[3]杨复兴,赵万水. 构建家庭文化下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4):76 – 79.
[4]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的自力养老及其限度——皖东 T 村经验引发的思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11 – 19.
[5]梁晨. 集体记忆、社区舆论与村庄福利:农村家庭养老的持续机制[J]. 社会发展研究,2022(1):196 – 209.
[6]任德新,楚永生. 伦理文化变迁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嬗变创新[J]. 江苏社会科学,2014(5):11 – 16.
[7]郑雄飞,吴振其. 孝而难养与守望相助: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问题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2):147 – 154.
[8]贺雪峰. 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的村社养老[J]. 社会科学研究,2022(4):99 – 105.
[9]丁煜,朱火云. 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困境与制度化路径[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12 – 123.
[10]王雪辉,胡湛. 后乡土中国背景下的养老模式与乡村建设——基于冀南 S 村实践经验的思考[J]. 兰州学刊,2021(3):199 – 208.
[11]唐溧,胡晓霁,刘亚慧,等. 社会养老为何在农村水土不服——“家文化”视角下城乡养老意愿差异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20(1):128 – 136.
[12]吕雪枫,于长永,游欣蓓.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12 个省份 36 个县 1218 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观察,2018(4):102 – 116.
[13]焦若水,马治龙. 农村公办养老资源的错配与适应性改进——基于甘肃省 K 县 M 镇的调研[J]. 探索,2020(6):144 – 155.
[14]景军. 大渐弥留之痛与临终关怀之本[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21 – 129.

[15]张有春,杜婷婷.居住方式、家庭策略、老年人主动生存与乡村振兴——基于广西一个贫困村落的调查[J].思想战线,2021(4):56-63.
[16]陈明君.人类学养老研究的传统与趋势[J].广西民族研究,2015(5):82-90.
[17]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开放时代,2008(3):51-58.
[18]杨帆,杨成钢.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对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6(1):68-76.
[19]罗红光."家庭福利"文化与中国福利制度建设[J].社会学研究,2013(3):145-161.
[20]邓金霞.政府购买服务中混合制的表现形式及影响因素[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4):17-26.
[21]吴琼恩.新管理主义的反思与批判——从政府组织与管理的创新谈起[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3(2):36-40.
[22]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2003:212-213.
[23]张斌.智能监控两端:代际新连接与农村空巢老人的数字化生活新图景[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0):144-153.
[24]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22-28.
[25]颜昌武,杨华杰.以"迹"为"绩":痕迹管理如何演化为痕迹主义[J].探索与争鸣,2019(11):111-121.
[26]白维军,宁学斯.从经济救助型到照料服务型:我国养老保障政策的目标转向[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2):155-162.

Cultural Discourse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Rural Elderly Services

CAO Hai-ping

(1.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20, *China*;
2. *Etuoke Banner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Ordos* 017010,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ment's purchase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ope with the ageing population and make up for the weak links of rural elderly care. However, the lack of attention to the cultural aspirations of the elderly has led to a lack of effectiveness in practice.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s purchase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facing a cultural dislocation in practice due to the lack of cultural care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of the elderly; the cultural misalignment in the interface with the traditional family elderly care and the cultural positioning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traces. The key to breaking the barrier is to promote the cultural repositioning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based on the cultural field of rural life. Through cultural repositioning, we can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eaning of life for the elderly; we can effectively connect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old-age care and family old-age care; we can promote the optimal adjustment of assessment methods, so as to fully respond to the cultural concerns in rural old-age care services. In the meantime, the inclusion of cultural dimensions into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further refinement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but also helps to improve the humanistic fervor of China's social public governance services.

Key Words: rural elderly care; government's purchased services; rural culture; service innovation